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120106690693739N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12.9

示范区代管区域调整移交视频（天眼工程八期）运维及升级扩容项目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乙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监控系统等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得到修复，确保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服务于公安实战应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制定《示范区代管区域调整移交视频（天眼工程八期）运维及升级扩容项目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示范区代管区域调整移交视频（天眼工程八期）运维及升级扩容项目

二、服务范围

包括对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升级，对存储设备进行扩容及185路视频监控、局中心平台的光纤租赁、用电和维护所需的人工、车辆、房租、系统设备器材更换等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三年。所有监控视频、图像和报警信息统一联入“天眼工程”建安区公安局后台，统一打包向卓朗发展购买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示范区代管区域调整移交视频（天眼工程八期）运维及升级扩容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4603410元，大写：肆佰陆拾万

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2、本项目的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存储设备扩容部分费用 198225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服务期为两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此部分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予以支付；

运维服务与维护费用 262116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平台升级、存储设备扩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部分以每 6 个月为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期，按照运维部分**合同总金额/6 次**作为每期支付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每期实际支付费用参考同期维保考评结果据实付费。乙方根据当期维保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期应支付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

3、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通过（☐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其他 、☑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双方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支行

账户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银行账号：16252701040008821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北辰分行

账户名称：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1 2011 3001 0000 0210 221

若一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本项目税率：升级扩容部分为13%，运维部分为6%和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四、项目实施

1、升级扩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招投标文件标准，对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升级，并对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使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完成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未在7日内完成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对升级扩容部分的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硬盘、节点服务器、平台软件等），乙方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等软硬件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提供免费维护，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责任分工

2.1 监控系统的使用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维保服务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应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监控系统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

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维保服务范围

3.1本合同中监控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

3.2服务期内，免费更换前端损坏设备；免费更换后端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设备；更换产品参考投标文件所列产品型号。但因甲方不当使用或人为损坏的，乙方不承担免费更换维修责任。若出现超出服务期以及服务范围的情况，则按合同单价收取标准服务费。

3.3根据公安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甲方应用系统需要与监控系统进行对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提供对接服务。如涉及到系统功能的整合时，双方另行协商。

4、故障受理及处理

4.1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监控系统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

4.2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监控系统进行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4.3前端和平台故障（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故障、电源故障、网络故障）均要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下情况除外：

4.3.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1.3.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力公司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电信运营商不可抗力因素的光纤故障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涉及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因上述原因导致该点位30日（日历天）内不能正常上线运行的，乙方要与甲方沟通更换合适点位（将该点位移走），更换点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从第35日该点位作为一般故障点位开始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4.3.3、合同期间内，如遇前端设备被盗或被破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甲方在督促立案破案尽可能尽快追回损失的同时，该点位视为特殊故障，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乙方需在30日（日历天）内提供备件确保被盗或被破坏点位故障的恢复。超过30日的，从第31日起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4.4、甲方应根据监控系统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维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监控系统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5、维保工作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5.1考核内容

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视频监控完好率每月不低于95%【视频监控月完好率= 平均正常运行的摄像头数/

（全部摄像头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摄像头数）*100%】，重点部位监控完好率每月不低于98%【重点部位监控月完好率=重点部位平均正常运行的摄像头数/（全部摄像头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摄像头数）*100% 】。为了确保监控系统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监控系统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每月运行完好率不低于99%【前端摄像头每月运行完好率=平均正常运行的摄像头数/（全部摄像头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摄像头数）*100%】。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扣费情况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异议或未回复，视为同意甲方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2 考核办法

甲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监控系统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报给乙方，或乙方自行下载图像诊断系统诊断结果，由乙方对故障点位进行维护修复，乙方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甲方自通报时间起或自图像诊断系统生成诊断结果时间起对故障点位计入故障考核；节假日期间的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5.2.1、除了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使用不当以及人为损坏外，对于中心系统平台瘫痪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发生24小时起，甲方开始计算中心系统平台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中心系统平台瘫痪故障在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或单次系统瘫痪故障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5.2.2、前端摄像头运行月平均完好率低于99%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99%—90%（含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2千元；在90%—80%（含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人民币4万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注：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平均正常运行的摄像头数/（全部摄像头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摄像头数）*100%。

5.2.3、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甲方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甲方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支付至该前端摄像头运维服务费用的1倍，扣完为止。

5.2.4、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在100%-99%（含99%）之间，不扣除故障摄像头图像服务费用，以资鼓励，但乙方仍需积极排除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在99%-80%（含80%）时， 5.2.2与5.2.3同时执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低于80%(不含80%)时，只执行5.2.2。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第“四”项实施。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月运行完好率低于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采用对公结算，项目结算金额、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为准，故本项目实际付款时间如非甲方原因晚于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则甲方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违约金。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按LPR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途径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宏亮，联系电话：18637463007，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1号，邮编：461100，传真：无，电子邮箱：无

乙方联系人：陈晨，联系电话：13619842211，联系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邮编：300131，传真：022-58301518，电子邮箱：chenchen@troila.com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条款依据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如果对相关事项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负责人：

乙方：（盖章）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